

目 录 >>>>

译者的话	/1
研讨会人员简介	/ 13
引言	吉尔·安德雷阿尼 皮埃尔·哈斯内 / 1
重新使用干涉手段	/ 2
伦理的回归	/ 5
针对新威胁的干涉行动	/ 7
科索沃和伊拉克	/ 8
合法性与机构	/ 9
序言 干涉与人权	斯坦利·霍芬曼 / 13

第一部分 诉诸武力的道德问题

第一章 为什么干涉及如何进行干涉？新形势下诉诸战争的权利与	
战时法	亚当·罗伯茨 / 21
和平主义的局限性	/ 22
“正义战争”的传统	/ 23
关于诉诸武力的法律研究方法面对的九个难点	/ 25
冷战后阶段诉诸战争权遇到的主要问题	/ 28
联合国与诉诸武力	/ 31
《战时法》的作用	/ 33

延伸问题和结论	／ 36
第二章 正义战争理论在当代的应用	迈克尔·奎宁兰 / 38
诉诸战争的权利	／ 38
《战时法》	／ 42
第三章 “正义战争”：天主教遗产的现实化	克里斯汀·梅隆 / 48
正义战争，一种正在消失的表达方式	／ 49
正义事业	／ 50
最后手段	／ 53
适度性	／ 54
合法当局	／ 55
区分原则	／ 56
一种全新的理念？	／ 58
第四章 冷战后折射出正义战争模式的矛盾	阿里耶尔·克罗诺默斯 / 64
正义战争论的发展轨迹是一致的吗？	／ 66
当代矛盾的根源	／ 71
第五章 战争后的教训与战争前一后的合法性问题	
	埃里克·舍瓦利埃 / 80

第二部分 战争与反恐

第六章 “反恐战争”——从历史的角度看	亚当·罗伯茨 / 93
拒绝历史	／ 93
对从前战争的八点总结	／ 95
军事介入真能有效对付恐怖主义吗？	／ 100
如何结束恐怖战争？	／ 103
过去的恐怖战争和反恐战争是怎样结束的？	／ 104
第七章 反恐战争的概念会让恐怖分子受益吗？	吉尔·安德雷阿尼 / 108
战争的提法是否符合西方的利益？	／ 109
恐怖分子，是战士还是罪犯？	／ 111

会打一场没有领土的战争吗?	/ 113
恐怖和恐怖主义: 伊拉克战争的模糊之处	/ 115
深层次原因问题	/ 117
第八章 我们的反恐战争	克里斯多夫·贝尔特拉姆 / 121
第九章 一场战斗	迈克尔·格兰农 / 131

第三部分 合法性与权威

第十章 法律、合法性与军事干预	迈克尔·J. 格兰农 / 141
第十一章 军事干涉及其合理性的依据	皮埃尔·比勒 / 153
合法性与国内秩序	/ 154
合法性与国际秩序	/ 155
国际法的相对主义	/ 157
国际法与政治	/ 160
法律与合法性	/ 162
第十二章 联合国、多边主义与国际秩序	麦茨·贝尔代尔 / 165
多边主义对单边主义	/ 168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 171
结论: “缺乏一致值得赞誉”	/ 177
第十三章 国际刑事司法: 削弱国家主权还是增强国家主权?	安托万·加拉蓬 / 180
一种全新的国际公共空间	/ 182
国内政治关系的复兴	/ 187
第十四章 国际关系中的合法性: 十点主张	沃德·托马斯 / 193
结论 进退两难的行动与体制矛盾: 秩序的模糊性	皮埃尔·哈斯内 / 206
个人与集体——国家与体制	/ 210
目标的模糊性	/ 211
干涉手段的两难窘境	/ 213
推广民主吗?	/ 215

武力、法律与规范	/ 218
体系与制度	/ 221
体制与变革	/ 224

后记：可以为战争辩护吗？——从人道主义战争到反恐怖主义战争

吉尔·安德雷阿尼和皮埃尔·哈斯内 / 226

附录 / 228

“国际关系伦理”课题小组 / 228

人名译名 / 230

国外出版社一览表 / 237

研究机构 / 239

译者的话

在信息化、全球化进程的推动下，各个国家、各种组织，甚至个人的行为都更具有了国际性，这一发展趋势也同时大大提高了人们对国际问题的关注程度。我们看到，自冷战结束后，国际关系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首先，和平、发展与合作成为当今时代的潮流。与此同时，国际关系中依然存在着明显的两大特征：一是美国的独霸地位，二是恐怖主义活动的危害。9·11事件和打击恐怖主义战争的爆发，尤其是伊拉克战争的爆发，使国际关系发生了更为复杂和深刻的变化，也由此提出了许多令人深思的新问题。《为战争辩护》一书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出版的。正如该书标题所示，作者围绕战争干涉这一现实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例如国际武装干涉与国际法相关原则的关系、战争与道德的关系、道德与国际法的关系、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的关系等等，并进行了十分有意义的探讨。本书无疑有助于丰富人们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值得我们更多的了解和认识，同时也需要分清是非，把握规律。

一、书的由来，及人物介绍

首先简要介绍两个重要机构：法国外交部分析与预测中心和美国日耳曼马歇尔基金。

法国外交部分析与预测中心由时任外交部长米歇尔·若伯特于1973年提出，1974正式成立，该中心由外交部长直接领导，其主要职能是：就区域和重大国际问题进行跨学科和前瞻性分析，向外交部长提供政策建议；特别是就中期决策或涉及多部门的对外政策；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法国学者，保证法国参与欧盟和国际范围的理论研究和相关讨论。就外交机制如何适应欧盟和国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从组织和培训方面向外交部提出建议。该中心的成员由外交官和外请专家组成，后者主要来自国防部、教育部、经济和财政部，国家 CNES，全国政治学 Fondation，以及非公共团体。

日尔曼马歇尔基金会成立于冷战时期。为了把欧洲与美国绑在一起，1972年暨马歇尔计划实施25年之际，由联邦德国总理威力·布兰特在哈佛演讲时提出建立，该机构汇集了忠实于大西洋主义的记者、学者和政治人物，主要活动是大西洋两岸学者和青年学生的交流。苏联解体后，其意识形态色彩已经淡去，但是，为了保障美国在世界上的霸主地位，依然受到美国秘密机构的青睐，这一点从这些秘密机构在其董事会中占有的重要位置就可以看出来。

伊拉克战争使跨大西洋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关系，2003年2月，由法国外交部分析与预测中心主任吉尔·安德勒阿尼倡议，并且在法国外交部分析与预测中心和美国日尔曼马歇尔基金的支持下，在法国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组成了一个“国际关系伦理”课题小组。法国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名义主任皮埃尔·哈斯内与全国科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阿里耶尔·克罗诺默斯共同合作，负责领导本课题小组。2004年1月15-16日，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组织召开了一次国际研讨会，分析了美国干涉伊拉克行动的“伦理困惑”。会议邀请了法国、美国、英国、德国的哲学家、学者、教会人士及外交官员，与会者围绕伊拉克战争从国际政治、国际法、伦理等角度深度探讨了冷战后特别是9·11事件之后新型国际关系形势下的军事干预问题，会议的主要目的在于深化在干涉问题上的跨大西洋讨论。2004年末，外交部分析与预测中心主任吉尔·安德雷阿尼，此后还有外交部分析与预测中心新任主任皮埃尔·莱维（2005年）都参与了该课题组的研究工作。本书是在此次研讨会基础上经过筛选和修改部分论文稿件出版的。

二、书的主题、结构、特点与内容

该书围绕国际武装干涉、特别是围绕伊拉克战争是否合理合法为主题，分别论述了冷战以后国际武装干涉与道德伦理的关系，国际干涉、反恐斗争与战争的关系、战争授权与国际合法性的关系。法国分析与预测中心主任吉尔·安德雷阿尼、法国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名义主任皮埃尔·哈斯内和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斯坦利·霍芬曼分别为本书撰写了引言和绪言。全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讨论诉诸武力的道德性问题；第二部分，探讨反恐斗争与战争之间的关系问题；第三部分，提出干涉行动的授权与合法性问题。

吉尔·安德雷阿尼和皮埃尔·哈斯内在引言中从五个方面提出了新形势下出现的耐人寻味的现象。首先作者认为，自冷战结束后，国际干涉行动频繁出现，直至2001年9月11日，人道主义干涉一直占主导地位，但是自9·11事件后，人道主义干涉与安全问题开始混为一谈，特别是伊拉克战争，不仅出于人道主义、安全目的，还有推行民主的目标。作者对此变化不仅对武装干涉的局限性和代价提出质疑，更多的是对形势发展的担忧。第二，作者认为，虽然伦理与国际政治从来难以相容，但是，冷战后的国际形势的两大特点：一是随着民主价值观的广泛传播，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的二元性减弱（所谓二元性是指，国家对国内政治权力依法限制、实行监督，而在国际上却实行现实主义、追求实力政策、甚至炫耀武力），各个国家对外交的论理要求、增加规范性权力机构和扩大非政府组织的呼声日益高涨；二是面对新的暴力行为，国际秩序需要调整应对能力，可以用道义这种迂回的方法解决一些用原有的维护主权、不干涉内政和禁止使用武力等原则不能解决的问题；第三，干涉行为频起和伦理的回归，成为冷战后两种交汇的趋势，与此同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被扩散与恐怖主义两股潮流也汇集一起，事实说明，美国的先发制人的理论和战争干涉并不是防止世界末日来临的好方法；第四，作者认为，用北约干涉科索沃对比伊拉克战争，虽然科索沃战争不合法，但有合理性，且目标明确，战后该

地区没有大的动乱。而在伊拉克问题上，国际上对美国的干涉动机和干涉的紧迫性意见分歧，对于伊拉克的指控也令人怀疑是否合理合法，并且至今伊拉克还是一个饱受战乱和前途未卜国家；第五，作者认为，冷战后世界再次出现了集体安全和国际组织扮演中心角色的希望。

研究道德和国际关系、使用武力的伦理等问题的哈佛大学教授，斯坦利·霍芬曼在他的绪言中主要解释“究竟是哪些紧迫性、风险、障碍打开了、阻碍了或形成了以保护人权为目的的集体干涉的道路”。他认为，由于国家间的战争极具破坏性和太危险，也由于很多国家还没有稳定的制度或者没有组成真正的民族国家，因此，世界上各国的内部争端已经取代了国家间的战争。在这种情况下，在发生严重侵害人权时，在发生种族大屠杀的情况下，或者在需要推翻一个“坏”制度时，“有时采取集体或合法的军事干涉是很有道理的”，“集体军事干涉更多的正是致力于结束恶行”。针对反对集体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两个论点：武力只会有损于小国；干涉者有可能不了解情况，甚至处事片面，霍芬曼认为，武力仅仅是可利用的镇压手段之一，在许多情况下，别的手段也会有一定的效力，处事偏袒的危险并非无法战胜。他认为“干涉者即使披着合法的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外衣，他们的角色也会与发生干涉行为的国家主权或者人们尽力保护的少数派对独立的渴望发生冲突，至少会出现紧张状态”。他认为，依照新的正义战争观念，如果有些国家的政府不主持正义，这些国家的主权就应当受到质疑。干涉与人权的关系必然是模糊的、也是有风险的，因此除了在合法自卫、严重侵犯人权或依靠集体安全反抗侵略等情况下可以采取诉诸武力的方法以外，还可以有其它可能。特别在伊拉克，久拖未决的问题说明，通过武力建立所谓保护人权和发展民主的制度所遇到的种种问题不容忽视。

本书第一部分主要探讨武力干涉的道德性问题，即诉诸武力的合法性、正义性、战时法的遵守、由什么权力机构授权以及后期的和平建设等问题。

英国牛津大学国际关系教授亚当·罗伯茨首先提出诉诸武力权利的合法性新的解释或说法：和平主义主张虽然有可贵之处，但是有局限性，一

味主张和平可能会加剧国际关系的紧张局势，因此，诉诸武力有时是合理合法的。他认为，正义战争赋予了诉诸武力的合法性，而正义战争观念与现存的法律相关，传统的正义战争观承认武力在国际政治行为中必不可少的，不过今天“除非为了具体明确的目标，否则不得诉诸武力”，但他还是提出，今天的“正义战争”观应该过渡到“合理使用军事力量”观，“在多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为了实现国家之间的共同目标，干涉行动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如人道主义干涉、和平干涉、国际维和等”；关于诉诸武力的国际法律规定。作者还认为，维护权力与遵守法律之间的冲突仍然没有消失¹。而且，各种因素（9种）使人们很难以国际法为准则来评价什么是以武力相威胁和使用武力。作者最后指出，冷战后出现的人道主义灾难、国际规则及其实施日益受到重视、恐怖主义和原子生化武器扩散带来的隐患越来越严重、目前只有唯一的一个超级大国这四个因素，影响了人们对战争原因和战争行为的思维方式。

英国国防部官员迈克尔·奎宁兰从传统正义战争理论出发，说明诉诸战争的权利和战时法问题。他认为，“正义事业”是诉诸战争的首要准则。但是对正义事业的理解既有今天解释方面的局限性（只有统治者的荣誉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标准），又有概念含义扩大的问题：如伊拉克战争，国际法中没有一条条款、国际司法实践中没有任何一条司法解释允许采取军事行动推翻一个在本国受指责的政权，即使这样的法律条款存在，也应该由联合国而不是某个大国决定干涉的时间和方式。如果说战时法的区分原则（不以无辜百姓为战争目标）和适度原则（战争带给无辜平民的伤亡、交战双方的伤亡以及基础设施方面的损失）涉及“正义事业”的标准，那么合法权力则取决于如何定义“正义事业”。

耶稣会会士克里斯蒂安·梅隆回顾了教会的教义及其演变。他指出，自上世纪中期起，教会已经不再使用正义战争的说法，关于武力干涉，作者认为，根据传统教义，用武力纠正不公正状况是合法的，但在今天，只有严格意义上的防御行为是被允许的，因为战争永远是一种罪恶。对于北约干涉科索沃的行为，教会认为其唯一目的是解除侵略者武装，因此是合法的，而美国的“先发制人战争是侵略”，不能被认为是出于自卫的合法

战争。作者还根据教廷的立场得出应该把战争作为最后的手段、只有“有着广泛能力的（世界）权力机构”有资格使用武力。作者也阐述了战时法中区分原则的重要性。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在强调天主教关于战争的新理念时阐述了三个观点，一是要谴责“圣战”，“以上帝的名义去杀人是亵渎神明，是宗教的腐败”，二是限制战争应该比赋予战争合法性更重要，三是主张以非暴力方式解决争端。

法国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研究员阿里耶尔·克罗诺默斯从分析现代哲学如实用主义出发，指出了传统正义战争理论的缺憾。他认为，明晰这方面的问题，有助于理解为什么当代战争在引用这个理论的时候难以找到令人信服的理由。他的基本观点是否定宗教的权威，肯定法律的地位，主张国际事务要真正重视个体。因为，无论宗教性质还是世俗性质的权利机构都不再有神圣性，实用主义者不会为信仰而庸人自扰。他指出，在民主时代，代价-回报是占重要地位的道德计算范例；当代功利主义的战争，是暗含的法律框架，是它引导人们投入先发制人和防御性战争。至于正义战争模式的矛盾根源，他认为，首先，惩罚性战争的核心其实是不合法的信仰，而对正义战争的分析是基于个人和集体的类比，同样建立在不合法的信仰基础上。其次，以“正直的意图”为名所行正义而造成无辜者死亡者可以接受的理论，本身存在逻辑矛盾，特别是在“意图”的动机或者欲望都比较含糊的时候。最后，文化的差异性不利于达成规则。因此需要完善对正义战争模式的整体构建。

法国学者埃里克·舍瓦利埃总结了干涉行动后期及其管理经验中一些实用的经验教训，说明研究战争的合法与否，还要看战争的结果。

该书第二部分主要围绕反恐斗争与战争之间的关系问题。英法德美各国学者或官员发表了各自对反恐与战争的性质、特别是对伊拉克战争的不同看法。

关于反恐，亚当·罗伯茨借鉴反恐斗争的历史，提出了八点建议，其中包括既要知道恐怖活动的后果往往事与愿违，又要清楚这种现象具有顽疾的特点，要具有取胜的能力，必须处理潜在冲突，要遵守一定的法律框架，包括善待犯人，为了取得民心不要把恐怖主义妖魔化。关于战争，作

者批评反恐战争中过分强调军事干预，特别是美国把伊拉克战争作为反恐大战的一部分令人费解，使人担心反恐战争会演变成现代形式的帝国主义。关于如何结束这场战争，作者一方面根据历史总结了四点可能性，另一方面批评美国或者说建议美国借鉴历史教训。

法国学者吉勒·安德雷阿尼强调，把反恐和战争两个概念同一化具有危险性，他认为，美欧在反恐斗争中是合作的关系，即使伊拉克危机也没有破坏这种关系。但是对于反恐斗争的性质，双方的认识有根本性的分歧。他首先指出，反恐不是战争，战争的概念并不符合西方利益。这是因为，恐怖分子是罪犯而不是战士，恐怖组织没有领土，只有基地，反恐斗争不该抬高也没有必要抬高恐怖分子的身份，虽然美国希望因此获得处理对手的一切便利，结果只是显示出美国徒劳的报复特征，也为此付出了代价。其次，对伊拉克战争实际上是把恐怖统治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作者在探讨恐怖主义活动的深刻根源时尖锐地指出，“美国把恐怖主义看作中东地区结构性并且几乎是文化上的根源，而跳过了一系列美国要负责的政治因素”，“美国和西方在中东的政策和存在是问题的一部分”。

德国国际安全问题专家克里斯多夫·贝尔特拉姆则强调，不必在用词上追究反恐是不是一场战争，总之，西方不能忽视这种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传统的国与国对抗的新型冲突模式。相对于传统战争，反恐斗争更接近冷战，需要西方团结一致，可以运用冷战时期完善起来的震慑、遏制甚至缓和等战略。为了加大国际机构的影响，还应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美国弗莱彻法律与外交学院国际法教授迈克尔·格兰农介绍了美国的观点：自9·11事件后，美国人认为把恐怖主义看作普通犯罪已经不合时宜。布什在美国电视讲话中提出：藏匿恐怖分子的国家也要为此行为负责，这一新说法导向了一种新思维：恐怖主义不再是犯罪，要用战争来对待。然而事实上，无论是司法解决还是军事解决办法，都不适用于恐怖主义。第三种更可行的办法，只能根据美国的现实主义观念随着试验和错误、随着时间产生。

本书在最后一部分主要讨论战争授权与合法性的问题。战争授权与合法性问题涉及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的关系、联合国的作用以及其他国际机构

的作用。

在使用武力这个问题上，迈克尔·格兰农彻底否定了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国际法律秩序，他的发言主要针对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²。他认为，现在应该重新检验限制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规。他的理由是，国际法建立在国家认同的基础上，但是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有关规则已经两百多次受到触犯。如果一条国际法则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反复被许多国家冒犯，那就绝无理由再相信这些国家还愿意受其约束。从法理上讲，国际法的主体——国家与国内法的主体——公民在司法体系中的地位不样，因为国家也是立法者，他们的行为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它们重复地触犯一条惯例法则，就会导致法律的更改或废除。针对反对者的时效说，他提出应该采用“适用说”：即不符合规则的实践可以改变规则，“违规的实践可以改变规则，甚至使其名存实亡”。他赞同弗兰克“第二条第四款已经死亡”的说法，认为如果说所有的国家都在口头上尊重这个宪章的话，那么实际上，没有一个国家真正执行它。因此，在美国对伊拉克对动武问题上，即使没有安理会的授权，美国照样可以发动战争。

巴黎政治研究院客座教授，原国防部长外交顾问皮埃尔·布勒则从国际合法性与国内秩序、国际合法性与国际政治、国际法的相对性等方面论证了军事干涉的合理性依据问题。他认为，像军事干涉这样重大的抉择，其合法性的生成过程首先植根于国内，决策者要从国内的战争讨论中获得合法性。然而，国际社会遵循国际法进行讨论后得出的理论依据会事先对其决策产生作用。国际社会做出合法性判断的标准包括宗教、道德、特别是政治和法律标准，这些标准的政治基础是为了满足主权国家共同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从联合国宪章看，“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体系最崇高的公共事业，政治考虑优先于法律；从国际法的创立到适用，包括对它的解释、国际法的演变过程、其合法化和非合法化过程看，国际法始终具有某种政治功能，总是既有操纵性又有工具性。作为国家间关系的基础框架，国际法又是一笔相当宝贵的公共财富，虽然它规范的是一个没有终审权力机构的国际社会，但是任何国家都要考虑其违背法律的行为可能带来的得与失。审判之地不一定是在国际法院，而是世界舆论。这正

是为什么冷战之后极少数有能力诉诸武力的强国优先考虑的是赋予它合法化职能。

伦敦皇家研究院战争研究部教授、原英国国际战略研究院主任麦茨·贝尔代尔和法国高等司法研究院秘书长安托万·加拉蓬对国际机构的演变作了总结。麦茨·贝尔代尔从论述多边主义与单边主义的关系出发，指出在多边与单边行动、多边主义与强权政治之间，并非总是一种非此即彼的抉择。联合国的设计要考虑到国际关系中存在着实力与等级这个现实。美国给单边主义带来的坏名声并不意味着多边行动就是必须的、没有负面后果的（如卢旺达种族大屠杀）。在谈及这一观点时，作者还指出，国际外交实践表明，需要重视政治-强权因素，这不仅有助于了解国际体系，也有助于了解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过于信赖多边机构，也会过高地估计它们应对安全领域出现的如资源、决策结构、金融稳定、制定宪章与法律等挑战的能力。作者还着重说明，虽然自伊拉克战争以来联合国一直被某种危机气氛包围着，但联合国在保护一些关键性基本原则、维护其普遍性、权威性方面有积极作用，并且，作为一个国际组织，联合国也证明了自己完全有能力在运行方式上适应变化着的世界中不断出现的新挑战。安托万·加拉蓬总结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演变，强调了司法与政治之间复杂和易变的关系。

最后，美国学者沃德·托马斯以道德与法律观念、国家利益、实力与原则等相互之间的渗透与影响为出发点，从十个方面思考了国际政治领域的合法性问题。1，对于国家是否遵守国际准则，要借助一个群体或特定公众公认的准则；2，合法性标准不是实力的简单反映，实力和利益本身不足以定义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还要求助于道德观念，因此，国际合法性准则是各种原则与权力之间十分复杂的互动作用的混合产物；3，在实力（包括软实力）当道的当代国际体系中，合法性是实力的一个主要构成要素，因此，国家不论强弱，都不能对合法性无动于衷；4，国家遵守国际合法性准则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以免其非法行为产生负面影响；5，影响国家行为的因素主要是利益而不是合法性；6，在制定外交政策时，需要考虑合法性以认真分析得失；7，重视国际组织构建国际合法

性概念框架时的作用；8，任何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都不能声称可以最终体现国际合法性，也不得期待拥有最终话语权；9，由于美国对国际组织和多边主义的矛盾态度，可能在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手段和方式的等合法性问题面对困境；10，包括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恐怖组织在内的跨国行为人的重要性渐增，非国家行为人使用暴力对国际合法性规则尤其构成了可怕的挑战。

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全国政治学基金会）名誉研究主任皮埃尔·哈斯内在结论部分中指出，该书致力于回答两个棘手的问题：一是谁、为什么和怎样干涉，二是以谁的名义或以什么名义，即合法性、权威性和权限问题。他认为，在一个没有权威的权力或没有权力的权威这样一个时期或领域里，回答这些问题很棘手。而他的主要观点是，这种悖论虽然无法消除，但是能够得到缓解，这取决于政治的本质、国际政治的本质和我们时代的本质。他认为，特别在已经没有神权、军国主义或专制主义政治的情况下，政治的合议应该是“武器让位给（法官的）长袍”，最弱的（政府）指挥最强的（军队或人民），行政权承认法律的优先性和人民代表制，世俗权力也要尊重宗教权力的独立性。但是事实上，任何政治都建立在武力与法、权威与自由、个体群体的多样性与所有人的团结互助、竞争与合作、法律的平等与事实的不平等这些组合之间平衡或紧张的关系上，而在今天的国际政治中，“分离主义”和“竞争性”力量最终胜过了“统一”和“合作”的力量。建立在法治和一体基础上的国际空间将不再是国际的空间，它成为一个帝国或者是世界联盟。强权政治构成一极，规范、体制及法律建设构成另一极，两极之间的紧张关系一时消除不掉，只能去治理。他还从国际行动的矛盾性讲到国际秩序的模糊性，回顾了这一实践走过的历程以及该行动遇到的困惑。

三、书的特点及引发的思考

本书的特点体现在它的对照性和跨国思考：英法美德的国际问题研究人员、哲学家、法学家和国际事务高级官员围绕国际武装干涉这一主题，

发表了自己有着明显差异甚至迥异的观点和论述。作者们虽然在某些问题上有着共同的立场，例如肯定西方干涉前南斯拉夫和科索沃的行为，但是他们论述的角度，特别是对伊拉克战争，观点大相径庭，非常值得认真品味。本书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美欧对冷战后国际干涉行动伦理的认识与思考，其中包括国际干涉、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国际制裁与国际司法、反恐斗争及其途径、单边主义与多边主义、国际秩序等问题，并对这些理论与实践问题遇到的困惑进行了辨析。显然，作者们讨论的焦点不仅是国际政治关系层面的干涉或战争问题，同时也是国际政治与政治伦理和国际法的关系问题，是涉及今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秩序的问题。他们的思辨角度与论证方式方法，他们的理论依据乃至哲学基础，都值得我们认识和关注。当然，我们也要认识和关注这些话语背后的深层次考虑。

自新中国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在国际事务中一直主张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外来干涉。改革开放的中国更是把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为中国外交的首要重任。但是国际社会的芸芸成员基于各自政治社会文化、内政、外交等原因而持不同的立场，在某些问题上产生事实的或法律的分歧甚至政治和经济利益上的冲突，冲突的最高表现形式就是战争。国际争端伴随着国家出现、国际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而产生，只要有国家存在，国家间利益的冲突就是永恒的。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一是靠国际法，二是靠国际间的交流，从而达成某种新的共识。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和全球化趋势的发展，中国在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方面承担的任务与责任越来越重大。《可以为战争辩护吗？》一书给我们提供了更多的思路去认识和关注变化中的世界，有助于我们认识国际政治的本质、把握国际政治发展规律，更好地思考和制定我国的外交政策。

最后，借该书出版之际，我在此衷心感谢热情支持和积极参与本书翻译工作的外交学院 2004 届研究生杨卫华（第一、第二章）、宋巍巍（第三、第四章）、许婷（第六章）、安蔚（第八、第九、第十章）、张俊杰（第十一、第十二章）、姚岚（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章）六位同学。

研讨会人员简介

吉尔·安德雷阿尼 (Gilles Andréani)，原外交部分分析与预测中心 (CAP) 主任，巴黎二大客座教授。在他的外交生涯中，主要从事国际安全和跨大西洋关系问题研究。他曾经是国际战略研究院 (IISS) 研究员，经常与《评论》杂志合作。

麦茨·贝尔代尔 (Mats Berdal) 在伦敦皇家研究院战争研究部主讲安全与发展问题。他曾任国际战略研究院主任，对冷战后的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演变做过大量评述。

克里斯托弗·贝尔特拉姆 (Christoph Bertram) 自他在伦敦战略研究院工作 (1974 - 1982 年期间任主任) 起一直潜心研究国际安全问题。1998 年以前一直任德国周刊外交记者，之后任德国柏林国际事务与安全研究院 (SWP) 主任。

皮埃尔·布勒 (Pierre Buhler) 巴黎政治研究院客座教授，原国防部长外交顾问，外交部分分析与预测中心 (CAP) 副主任，驻纽约文化顾问。1997 年出版《共产党波兰史：剖析骗人的假象》(1997 年 Karthala 出版社)。

阿里耶尔·克罗诺默斯 (Ariel Colonomos)，全国科学研究中心 (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全国政治学基金会) 研究员，巴黎政治研究院讲师。2005

年受哥伦比亚大学邀请讲授国际关系伦理。最新出版了《国际关系中的道德》（2005年 Odile Jacob 出版社）。撰写了“资本主义伦理化”，《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04年6月第184页）。

埃里克·舍瓦利埃（Eric Chevallier）参与了近十年来大多数国际危机的处理工作，并在法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组织等机构任职。他还曾在贝尔纳·库施内执行联合国在科索沃特别任务的整个任期期间担任他的特别顾问。他在国外以及法国国内的巴黎政治研究院、国立行政学院和巴黎索本一大都曾任过课。

安托尼·加拉蓬（Antoine Garapon）法官，高等司法研究院（IHEJ）总秘书，负责 Michalon 出版社《共同财产》专辑的编撰工作，并且在法国文化台主持“共同财产”节目。他写过许多文章和书籍，其中有《人们无法惩罚也无法原谅的罪行》，《支持国际司法》（2002年 Odile Jacob 出版社）和《全球化形势中的法官》（与朱莉·阿拉尔合作，2005年 Seuil 出版社）。

迈克尔·J. 格兰农（Michel J. Glennon），美国塔夫斯大学弗莱彻法律与外交学院国际法教授。曾任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法律顾问。就宪法和国际法发表过许多文章，其中最著名的是2003年在《外交》杂志（2003年5-6月）上发表的《安理会为什么失败》，他还发表过多部著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法律的局限性》、《特殊权力：科索沃后的干涉主义》（2001年 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社）、《美国外交关系与国家安全法》（与托马斯·M. 富兰克 Thomas M. Franck 合作，西部出版公司，1993年）。

皮埃尔·哈斯内（Pierre Hassner）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全国政治学基金会）名誉研究主任。著有《暴力与和平》（1995年 Esprit 出版社出版，2000年 Seuil 出版社再版）、《恐怖与帝国》（2003年）、《华盛顿与世界，一个超级大国的两难境地》（与朱思廷·瓦伊斯 Justin Vaïsse 合作，Autrement 出版社，2003年）。他还发表过众多有关国际关系和政治哲学的文章。

斯坦利·霍芬曼（Stanley Hoffmann），哈佛大学教授，其课程内容主